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原簡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2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業用強力膠貳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為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竊得財物價值輕微；兼衡酌其犯罪之手段、目的及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屠宰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之犯罪所得為工業用強力膠2罐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博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書記官 李芝菁

06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09年度偵字第12804 號

17 被 告 陳志豪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2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21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 罪 事 實

23 一、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4 109 年 3 月 4 日凌晨 3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25 蔡旺岐經營之鴻洲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洲公司）小北百
26 貨大園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置物架上，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
27 ）150 元之工業用強力膠2 罐，得手後據為所有，旋攜離現
28 場。案經小北百貨大園店店員吳靜怡報警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蔡旺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諱，核與證人吳靜怡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翻
拍擷圖10張在卷可稽。被告罪嫌已臻明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陳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
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檢 察 官 陳建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建寧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